

证券代码：870884

证券简称：硕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84	硕达股份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办公楼 2203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世颖、来佳。。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东莞市商业中心三期工程 4 号
办公楼 2203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来佳（董秘） 联系电话：0769-22330712 电子邮箱：
alice.lai@126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硕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